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6〕53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1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6年6月4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作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

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及教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院长助理)、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本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学院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根据学校评审办法制定评选细则须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资助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及广东省有关部门当年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在此基础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六)和(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七)和(八),或符合条件(九)。具体如下: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前 50%；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九) 退役士兵，就读本专科阶段。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年级前 10% (含 10%) 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年级前 10%，但达到年级前 30% (含 30%) 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

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50%(含 50%)。

第九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依据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30 日提出个人申请。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具体详见学校通知安排。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或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备案。

第十五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由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提交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告知其原因。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生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

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资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学生处按照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南国〔2021〕27号)同时废止。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
